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HB(FE)01	S0088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S-FHB(FE)02	SV022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S-FHB(FE)03	S0124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4	S0126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5	S0129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6	S0083	麥美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07	S0089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08	S0085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09	S0086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10	S0087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11	S0084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12	S0128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FHB022，公眾骨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12年的43.5個月，2013年增至45個月，2014年更增至54個月，即要等候4.5年，比輪候公屋平均要3.2年還要長，政府有否具體措施縮短公眾骨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評估未來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能夠滿足市民需求？如否，當局會否係現行工程計劃之外，增加更多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以及加快完成現時新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
2. 政府當局擬於未來3個年度增加人類遺骸及骸骨火化服務的收費，由現行收費90元至1,220元增至下年度的3,120元，2017年至2018年度更會遞增至6,560元，當局會否擱置有關加價決定或減少上述服務的加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1. 就配售新龕位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分別於2009年2月及6月，推出位於葵涌靈灰安置所的3 374個新龕位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18 501個新龕位，以供抽籤配售。所有申請人均於2009年年底前獲邀揀選龕位。換句話說，在這兩次配售完成時，所有新龕位的申請均獲得接納。其後，食環署再由2012年9月起，分三階段以抽籤形式配售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的43 710個新龕位及鑽

石山靈灰安置所的1 540個新龕位。根據目前情況，分階段配售可於2015年8月完成，預計屆時大部分新龕位的申請人均會獲邀揀選龕位。

至於再次配售公眾骨灰安置所龕位方面，有關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需視乎交還予食環署的龕位數目而定。在過去3年(2012至2014年)，平均每年約有230個龕位交還予食環署。為縮短再次配售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政府在2009年配售葵涌靈灰安置所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新龕位，以及在2012至2015年期間配售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的新龕位時，均有以書面邀請再次配售龕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申請新龕位。

政府一直通過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積極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並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其中，7幅用地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已獲相關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涉及超過45萬個新龕位。在該等新龕位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1 540個新龕位和長洲墳場的1 000個新龕位已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落成。來年，位於曾咀的16萬個龕位和青荃路的2萬個龕位最快可分別在2018年和2019年落成。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跟進其他正在規劃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的龕位，新龕位的供應將逐步增加以滿足市民的需求。與此同時，隨著公眾龕位可安放的先人骨灰數目上限獲放寬後，我們會加強宣傳，以鼓勵市民善用現有的公眾龕位。我們也會持續透過公眾教育，鼓勵市民更廣泛採納綠色殯葬。

2. 有關上調人類遺骸及骸骨火化服務收費的建議，曾在2015年2月10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食環署正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¹。

註1：王國興議員透過問題R095 (原本的問題編號為0258)查詢相同的資料。有關問題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上文的答覆現同時回應該「不合乎規程」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警方接獲有關非法捕魚活動的報告數目提供資料。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在2013年及2014年，警方接獲有關非法捕魚活動的報告數目分別為49宗及59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宋皇臺狗房原址興建公屋，狗房將遷往何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因應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政府有意遷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位於九龍宋皇臺道的動物管理中心。漁護署現正聯同規劃署一起物色合適的地點，以遷置該動物管理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漁護署的數字，署方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每年穩定下降。請問署方是否有台北市的勇氣及願景，實行零安樂死政策；又是否有最終停止人道毀滅健康的社區動物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根據現行安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通常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最少4日，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不過，有些動物可能會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如把這些動物持續關在籠裏，從動物福利的角度看來，並不符合牠們的最大利益。此外，每天都有新的流浪動物入住動物管理中心，把這些動物長期留在空間有限的動物管理中心內，實際上亦不可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把不適合領養或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予以人道處理。漁護署會繼續加強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向遺棄動物的不負責任主人採取執法行動，以期減少須予人道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FHB(FE)072：

就(a)的答覆，巡查本地72個農場方面，2013年和2014年都有4 472次和4 331次，即一天巡查超過60次，請解釋為何香港只有72個農場，而巡查超過4 000次。

另外，2013-14年、2014-15年及2015-16年，有關巡查所需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別巡查了本地72個禽畜農場超過4 000次，每個農場每年平均巡查約60次。必須進行頻密巡查的原因包括：(a)檢查農場有否遵守有關生物保安規定、使用農場處所及禽畜廢物處理系統等方面的發牌條件；(b)密切監察農場衛生及動物健康情況；以及(c)收集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有食用動物在運離農場前均適合人類食用。

在巡查本地禽畜農場方面，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3,600萬元及3,800萬元。2015-16年度為這方面工作預留的撥款為3,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FHB159，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57個和139個食物樣本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當局可否解釋輻射水平不合格的食物樣本大幅上升原因？另外，最近有媒體揭發有港商進口核災區之一的千葉縣蘿蔔，當局會否加強日本食品抽查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核災區食品進口準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57個和139個食物樣本驗出不合格，這些食物樣本均為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按日常食品監察計劃所抽取的，當中並沒有涉及輻射水平不合格的樣本。除按食物監察計劃抽取食物樣本外，中心於2013年和2014年亦分別抽取另外56 382個和61 459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以檢測輻射水平。結果顯示，2013年和2014年並沒有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

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制訂策略，監控日本進口食品，並會按需要調整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中心進行上述工作時，會參考日本當局和本港的檢測結果、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FHB157，中心有注意到有過境旅客經羅湖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進港，而當局過去5年並無截獲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未經檢驗的走私蔬菜，答案是否顯示有關當局執法不力，任由不法人士以自用為名走私蔬菜？當局會否檢討蔬菜進口機制，例如對攜帶大量蔬菜入境的人士進行檢控，以防止含有超標農藥的蔬菜流入本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注意到有過境旅客以自用為名經羅湖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進港。就旅客經文錦渡以外的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入境問題，中心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保持緊密聯繫，並且互相交換情報。為堵截這類活動，海關和中心不時採取聯合行動。

2015年，中心與海關在羅湖邊境管制站採取多次特別聯合行動，查截攜帶大量蔬菜入境的旅客。行動期間截獲15名旅客，但沒有證據顯示該些旅客把蔬菜出售，而他們亦自願交出蔬菜給有關人員處置。此外，行動期間另發現有2名旅客把蔬菜交付2個不同的零售商出售。中心會基於所蒐集的證據，就應否檢控涉及該2宗個案的人士徵詢法律意見。

中心和海關會繼續緊密合作，監察本港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訂立的行政安排的執行情況，確保供港蔬菜來自註冊農場和生產加工企業，並由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入境。兩個部門會不時檢討監察工作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上述行政安排妥善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入口千葉縣紅蘿蔔的入口商，會否作出檢控(無合理辯解)？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會基於所蒐集的證據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會否對有關進口商作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所有供港的大陸菜和魚、肉等，政府指是由國內供港註冊場所供應，但此僅為行政指令、措施，並無法律約束力；是否，若沒有超標，則非註冊場所仍可進口食物？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通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食物安全水平，並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的策略，全方位確保市民食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當中除了制定和更新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外，亦包括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監察，以及做好源頭管理工作。

由於內地是供港食物的主要來源，政府已與內地監管當局訂立行政安排，規定供港的內地冰鮮／冷藏肉類或家禽須來自向內地監管當局註冊供港的加工廠。此外，根據類似的行政安排，供港蔬菜和水產食用動物亦須來自受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的註冊農場和生產加工企業。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每年均派員到內地巡查部分註冊場所，從源頭確保供港食物衛生和安全。

除執行上述的行政安排外，中心亦會確保所有進口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從內地或其他國家進口)均須符合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規定，並且適宜供人食用。中心通過推行食物監察計劃執法，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監察，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分別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分析。食物監察計劃是在食物供應鏈下游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倘發現有食物不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中心即會採取積極措施，徹底跟進，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如有關食物從內地非註冊場所進口，中心會通知相關的內地監管當局跟進，追溯其源頭。內地監管當局亦會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情報組」人手編制為何？如何偵查走私菜和走私淡水魚等？機制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情報組有57名人員，由1名衛生總督察掌管，下設4支情報及行動特遣隊(情報特遣隊)和4支執行清潔法例特遣隊(清潔特遣隊)。情報特遣隊負責的工作當中，包括處理將冷藏／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出售來歷不明肉類和非法屠宰肉類等投訴。清潔特遣隊則由便衣人員負責就違反清潔法例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情報組亦會為本署其他單位(包括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提供情報支援服務，以便處理複雜個案。

情報組接獲蔬菜或淡水魚走私活動的情報時，會進行初步調查。倘表面證據顯示有走私活動，情報組會提供協助，與中心展開聯合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海關一併聯手，共同遏止走私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安全條例(Cap 612) Section 22 1(c) the place from where the food was imported “the place”—是指國家、城市、還是縣份？若只是要求申報國家名，可如何執行對日本五個縣的五類食物？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22(1)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從某地方進口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資料，而所需資料包括第612章第22(1)(c)條訂明的該地方，以便追溯進口食物來源。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規定日本食品進口商必須提供發票、空運提單／提單、裝箱單和衛生證明書等相關進口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顯示食品來自日本哪些縣份。此外，中心亦會核對食品包裝上的標籤和有關文件，並因應2011年3月就日本5個縣份施加食品進口管制所發出的食物安全命令，特別留意從該5個縣份進口的食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跟進答覆編號FHB(FE)160及FHB(FE)108 (問題編號3049和0015)

就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方面，部門開支中列明2014年是巡了49次，實際開支為850萬元，預期2015年會去巡查60次，開支是1,020萬元，換言之，平均去一次就用17萬元。而答覆編號FHB(FE)108進一步披露了巡查的地點遠至智利、歐美甚至冰島，政府可否提供多些資料，包括：

- (a) 每次往外地巡查的人手編制如何？
- (b) 去內地和外國的平均開支分別為多少？
- (c) 部門向這些農場提供的建議有否約束力？若沒有，有否評估巡查是否有需要？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 (a) 巡查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而每次巡查通常由1支最少有2人的小隊負責。
- (b) 本署並無備存在內地和海外巡查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 (c) 倘巡查發現不當情況，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向外地有關當局提出建議。一般來說，有關當局會確保不當情況已獲糾正，並在採取所需措施後通知中心。我們會因應風險評估和巡查結果，不時檢討和調整巡查計劃。

- 完 -